

债券代码：

012581714.IB

012581787.IB

012581828.IB

债券简称：

25 华电产融 SCP004

25 华电产融 SCP005

25 华电产融 SCP006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涉事主体名称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涉事主体类型	企业重要子公司
事项类别	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相关有权机构或自律组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收到立案调查通知的时间	不涉及
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	2025年7月28日
监管措施	涉事主体：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人：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指出川财证券债券交易业务存在公司内部制度建设与内控机制有待完善，从业人员管理与信息披露不到位，业务合规审查落实不到位，交易行为管理有待完善等问题。

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二）项，《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的通知>》（银发〔2017〕302号）第二条规定。

二、影响分析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应对措施

川财证券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立刻加紧内部整改工作，将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公司债券交易业务内部制度与内控机制，落实信息披露工作以及业务合规审查工作，加强交易行为管理，并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情况说明。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暂无

五、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